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: 2024年5月15日15:00
- (2) 网络投票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 9:15-15:00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23号公司一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。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张颂明先生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 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13名,代表股份数量55,272,22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7709%。其中:

- 1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5名,代表股份数量55,040,021股,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27.6543%;
- 2、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8名,代表股份数量232,2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6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;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:

同意票数	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	反对 票数	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	弃权 票数	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	表决结果
55,050,621	99.5991%	221,600	0.4009%	0	0.0000%	通过

本次股东大会上,公司独立董事陆正华女士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就2023年度履职情况作了述职报告。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已于2024年4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:

同意票数	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	反对	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	弃权	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	表决
	总数比例	票数	总数比例	票数	总数比例	结果
55,050,621	99.5991%	221,600	0.4009%	0	0.0000%	通过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:

同意票数	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	反对 票数	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	弃权 票数	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	表决结果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55,050,621 99.5991%	221,600 0.4009%	0	0.0000%	通过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	----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:

同意票数	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	反对 票数	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	弃权 票数	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	表决结果
55,050,621	99.5991%	221,600	0.4009%	0	0.0000%	通过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:

同意票数	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	反对 票数	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	弃权 票数	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	表决结果
55,050,621	99.5991%	221,600	0.4009%	0	0.0000%	通过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:

	占与会有效	F.7+	占与会有效	去扣	占与会有效	丰油
同意票数	表决权股份	反对	表决权股份	弃权	表决权股份	表决
	总数比例	票数	总数比例	票数	总数比例	结果
55,050,621	99.5991%	221,600	0.4009%	0	0.0000%	通过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:

	占中小投资者		占中小投资者		占中小投资者
同意票数	有效表决权股	反对票数	有效表决权股	弃权票数	有效表决权股
	份总数比例		份总数比例		份总数比例
10,600	4.5650%	221,600	95.4350%	0	0.0000%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:

同意票数	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	反对 票数	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	弃权 票数	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	表决结果
55,050,621	99.5991%	221,600	0.4009%	0	0.0000%	通过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:

	占中小投资者		占中小投资者		占中小投资者
同意票数	有效表决权股	反对票数	有效表决权股	弃权票数	有效表决权股
	份总数比例		份总数比例		份总数比例
10,600	4.5650%	221,600	95.4350%	0	0.0000%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:

同意票数	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	反对 票数	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	弃权 票数	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	表决结果
55,050,621	99.5991%	221,600	0.4009%	0	0.0000%	通过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:

	占中小投资者		占中小投资者		占中小投资者
同意票数	有效表决权股	反对票数	有效表决权股	弃权票数	有效表决权股
	份总数比例		份总数比例		份总数比例
10,600	4.5650%	221,600	95.4350%	0	0.0000%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拟定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:

同意票数	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	反对 票数	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	弃权票数	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	表决结果
55,050,621	99.5991%	221,600	0.4009%	0	0.0000%	通过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:

	占中小投资者		占中小投资者		占中小投资者
同意票数	有效表决权股	反对票数	有效表决权股	弃权票数	有效表决权股
	份总数比例		份总数比例		份总数比例
10,600	4.5650%	221,600	95.4350%	0	0.0000%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拟定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:

	占与会有效	反对	占与会有效	弃权	占与会有效	表决
同意票数	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	票数	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	票数	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	结果
55,050,621	99.5991%	221,600	0.4009%	0	0.0000%	通过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:

同意票数	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	反对 票数	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	弃权 票数	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	表决结果
55,050,621	99.5991%	221,600	0.4009%	0	0.0000%	通过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分红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:

同意票数	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	反对 票数	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	弃权 票数	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	表决结果
55,050,621	99.5991%	221,600	0.4009%	0	0.0000%	通过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:

	占中小投资者		占中小投资者		占中小投资者
同意票数	有效表决权股	反对票数	有效表决权股	弃权票数	有效表决权股
	份总数比例		份总数比例		份总数比例
10,600	4.5650%	221,600	95.4350%	0	0.0000%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24-2026年)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:

同意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	反对 票数	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	弃权 票数	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	表决结果
55,050,621	总数比例 99.5991%	221,600	总数比例 0.4009%	0	总数比例 0.0000%	通过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:

	占中小投资者		占中小投资者		占中小投资者
同意票数	有效表决权股	反对票数	有效表决权股	弃权票数	有效表决权股
	份总数比例		份总数比例		份总数比例
10,600	4.5650%	221,600	95.4350%	0	0.0000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合(广州)律师事务所委派陈翊律师、李丹虹律师出席本次会议,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北京市君合(广州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